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同意管理层报送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

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 NX-2016、GK 激活剂、JAK3 抑制剂、P2X3 拮抗剂 4 个在研项目和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